

张华政

内江市物价局

文件

内江市民政局

内价发[2007]61号

关于规范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物价局、民政局：

为规范殡仪服务及收费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推动殡仪服务事业健康的发展，根据《四川省殡仪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价发[2005]267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将规范我市殡仪服务项目、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

遗体接运、火化、骨灰寄存、公墓管理、各种证照工本费等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在省上无新的规定之前，仍按川价字费（1997）256号和川价费（2001）7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一般服务

一般服务项目，实行市与县（区）分级管理，即项目设置、条件要求及收费总水平，由市物价局、民政局负责；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县（区）物价局、民政局根据殡仪服务单位的实际成本、合理利润、行业特性及群众的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在市规定的限价之内合理安排（项目标准详见附表）。

1、在开行高档运尸车的同时，殡仪单位应同时开行普通运尸车，以供丧家自行选择。

2、必须坚持并保证普通火化炉与高档火化炉同时运行，并由丧家自愿选择。

3、在遗体处理过程中，对变质遗体可由双方协商收费。

4、各县（区）、各执收单位不得分解或自立收费项目。

三、特需服务（含丧葬用品）

凡市场能够提供并与遗体处理无直接关系的服务和商品，如丧葬用品、骨灰盒、餐饮、住宿、礼炮（安魂炮）、鲜花花圈租赁等，其价格由殡仪服务单位按市场价格水平自行确定，丧家可与殡仪服务单位协商议价。殡仪服务单位根据市场需要所设立的特需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必须报当地物价、民政部门备案。各级物价、民政部门，不得将封建迷信活动作为特需服务项目立项。殡仪服务单位不得拒绝丧家各种消费的市场化选择，不得拒绝外购商品进入殡仪服务单位。

四、加强殡仪服务及收费管理

各殡仪服务单位应加强服务、收费和内部管理，并做好宣传

解释工作。对基本服务、一般服务和特需服务，须在醒目位置分别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明确各类服务的收费性质，让丧家明明白白有选择的消费。为推动农村殡葬事业改革，对农村人口的服务和收费，应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20% 执行，费用总额控制在不超过 600 元/具。各执收单位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，实行亮证收费，并接受物价部门的年度收费审验，财务收支及票据使用请按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过去市及各县（区）自行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一律废止。



二 00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 殡仪服务 收费管理 通知

抄 送：市府办、省物价局、省民政厅、市监察局、市纠风办、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

内江市物价局

二 00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

内江市一般性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收 费 项 目	计 费 单 位	收 费 标 准			备 注
		普 通 馆	三 级 馆	二 级 馆	
一、豪华殡仪车遗体接运费		180	200	220	价值12万以上的专用车辆,内设空调、音响、哀乐、担架等。按实际往返里程计算,10公里以内每车次按基价,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10元。含基本人工费用、遗体上下车、遗体运输中转等费用,一次性计收,不得分段计算。遗体接运过程中发生的路桥通行费按实另收(年费制通行费不另收)
二、中高档火化炉火化费					必须保证普通火化炉与高档火化炉同时运行,并由丧家自愿选择。
1、YQ-欧亚式5000型		680	720	750	
2、YQ-欧亚式GD2000A型		560	600	630	
三、预约火化费	元/具	50	50	50	由丧家指定时点。加班另收150元。预约时间内

						如遇停电, 需自发电火化的加收 200 元。
四、遗体抬运费	元/具	300	300	300		根据距离、难易、腐臭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。
五、悼念厅租用费						
1、大厅	元/天	1200	1500	1800		400M ² 以上, 配置柜式空调六部, 高档音响设备, 饮水机两个, 免费提供冷藏馆、纯净水、茶叶、桌椅、娱乐用品、笔墨纸张、祭帐架等。
2、中厅	元/天	800	1000	1200		150M ² 以上, 配置柜式空调四部, 音响设备, 饮水机两个, 免费提供冷藏馆、纯净水、茶叶、桌椅、娱乐用品、笔墨纸张、祭帐架等。
3、小厅	元/天	400	500	600		150M ² 以下, 配置柜式空调两部, 音响设备, 饮水机, 免费提供冷藏馆、纯净水、茶叶、桌椅、娱乐用品、笔墨纸张、祭帐架。
4、简易厅	元/天	200	230	260		免费提供冷藏馆、桌椅、娱乐用品、茶水、笔墨纸张、祭帐架。
5、告别厅租用费	元/次	220	240	260		含场地布置、遗体安放转运、书写挽联、提供音响设备。

六、遗体处理费							
1、整容	元/次	100	100	100	100	100	含理发、修面、面部清洗、美容、修剪指甲、化妆等面部工作。
2、局部清洗	元/次	60	60	60	60	60	
清洗全身	元/次	150	150	150	150	150	
3、穿、脱服装	元/次	100	100	100	100	100	
4、遗体整形	元/次	150	150	160	180	180	包括伤口缝合、肢体安接、包裹（含材料）。
5、清理遗物	元/次	40	40	40	40	40	
6、协助法医尸检	元/次	150	150	150	150	150	
7、遗体冷藏	元/小时	8	8	8	8	8	
遗体冷冻	元/天	100	100	100	100	100	
8、防腐处理	元/具	150	150	150	150	150	
9、消毒	元/具	10	10	10	10	10	
七、卫生清扫费	元	15	15	15	15	15	